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 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501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披露，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49.38 亿元，其中开发成本 20.62 亿元，同比增长 416.8%，开发产品 3.84 亿元，同比下降 28.49%。本期开发成本计提跌价准备 4.6 亿元，开发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0.34 亿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南京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9 亿元，子公司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计提船舶存货跌价损失 2.9 亿元。根据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船舶项目因船东违约，无法按原合同执行，公司根据海工船市场行情及在手合同订单情况，对在手 5 艘船舶计提减值；而房地产项目中已开发完工尚未销售的房产受市场行情影响，及未开发完工地块受政策原因导致产品形态发生重大调整，公司据此进行减值计提。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项目列示开发成本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金额、预计开发周期、开工时间、已投入金额、开发进度等，并列示各项目成本的构成要素、金额、减值准备等，说明开发成本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分项目列示开发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金额、减值准备等；(3) 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的减值测试过程，包括已经发生的减值迹象、对应可变现净值的关键估计、假设、测算过程、评估情况、可比项目价格变化趋势和销售情况等，说明减值计提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况；(4) 船舶项目存货情况，包括资产名称、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并列示各项资产的成本构成，包括各项材料、制造费用、其他资本化费用等；(5) 船舶项目的购买方、是否关联方、是否新增客户、购买金额、付款比例、购买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安排、违约责任等，说明相关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原船东违约的具体原因，保障公司利益的安排；(6) 公司船舶业务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船舶业务收入、费用、成本相关会计政策，结合具体的合同条款说明近 3 年船舶建造的进度及资金投入安排、涉及委托代造的船厂相关资质及运营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与委托船厂除海工船建造项目资金外的其他资金往来；(7) 5 艘船舶减值具体过程，包括已经发生的减值迹象、对应可变现净值的关键估计、假设、测算过程、评估情况、可比交易价格等，并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相关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年报披露，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45.93 亿元，其中私募基金 28.91 亿元，资产管理计划 1.85 亿元，其他类别 6.8 亿元。公司未单独披露上述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类型、产品名称、风险级别、理财机构名称、投资期限、购买金额、收益及实际到账情况、底层资产情况、违约条款等，说明是否包含高风险理财产品及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投资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2) 将上述资产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依据、公允价值确定方法、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情况、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具体计算过程。

3、年报披露，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41.32 亿元，有息负债合计 109.74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77.84 亿元，同比增加 18.3%、长期借款余额 17.04 亿元，同比增加 554.8%，增幅较大。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 4.8 亿元，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 9.3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7.8 亿元，金额较大。公司受限资金余额 3.54 亿元，主要为保证金及冻结款项等。

请公司补充披露：(1)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规划，说明报告期内长短

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货币资金余额情况，说明公司的有息负债率是否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存在较大差异；（2）主要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包括具体业务背景、交易对象名称、交易金额、减值金额、减值依据、后续追偿安排等；（3）公司资金的存放银行、账户性质、余额等情况，受限资金对应的具体业务背景及金额，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管账户、公司质押资金或票据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资金实际被控股股东使用等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年报披露，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25.2 亿元，其中期末余额前 5 名对象合计金额 6.6 亿元，超 1 年账期的预付款项合计金额 6691.5 万元，公司披露 7 名账期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对象及对应款项金额。

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 5 名预付对象的注册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对应业务背景、采购时间、采购商品类型预付款金额及比例、预付款项支付后提货安排、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2）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对象的注册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对应业务背景、采购时间、采购商品类型、提货安排和实际提货情况、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长期未结算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公司针对预付款项的具体计提减值政策说明相关款项未进行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对《工作函》所提问题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法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